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昇欣
電話：06-2412734
傳真：06-2284785
電子信箱：sunsi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061047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入學之身心障礙兒童，不得以身心障礙、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入學，且不得要求家長陪讀，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078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」第8條之定義，「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、衛生、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，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，提供必要之治療、教育、諮詢、轉介、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。」由此定義說明早期療育服務內容與方式跨專業與多元化的特性。
- 三、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23條規定，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，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，結合醫療相關資源，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、訓練治療。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，其特殊教育之實施，應自二歲開始。據以保障年滿二歲以上特殊需求兒童接受特殊教育之權益



，並將學前特殊教育視為多元化早期療育之一環。

四、特殊教育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、輔導、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。」並無任何法規要求家長陪讀，各校如有特教學生助理員之需求，可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。

五、有關特殊幼兒入園，本局業已訂定「臺南市學前特殊教育安置原則」、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並將身心障礙幼兒列為優先招收對象，請各校、各園所利用各種宣傳管道妥為宣傳，以維護身心障礙兒童之受教育之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2017-10-02
13:58:25
章



訂

線